

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关于

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大成律师事务所

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 层、30 层 (200120)

电话: 86-21-5878 5888 传真: 86-21-5878 6218

www.dachenglaw.com

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并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以及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方式、参加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 3558 弄号人济酒店五楼怡顺园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由董事长董增平主持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

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4,861,1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：

- 1、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201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- 5、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- 6、《关于聘用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、议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数 144,631,02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1%；反对股数 160 股，弃权股数 230,00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数 144,631,02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1%；反对股数 160 股，弃权股数 230,00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股数 144,631,02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1%；反对股数 160 股，弃权股数 230,00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同意股数 144,547,362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34%；反对股数 83,823 股，弃权股数 230,00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股数 144,631,02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1%；反对股数 160 股，弃权股数 230,00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44,631,02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1%；反对股数 160 股，弃权股数 230,00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44,631,02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1%；反对股数 160 股，弃权股数 230,000 股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页)

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(章)

经办律师: _____

王强

经办律师: _____

邱剑新

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